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華義雄

代 理 人 詹素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紅里建設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昌

相 對 人 福青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胡

相 對 人 趙仲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5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此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57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係因職業災害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、第62條第1項等規定起訴乙情，有本案訴訟之起訴狀及所附證據資料可參，堪信屬實。且核其本案訴訟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前

01 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施月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趙修頓